

論理學綱要

張希之著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1932

16
Lx

編者例言

正確的思考法則是客觀的不是主觀的，是有機的不是機械的，是聯繫的不是孤立的。形式邏輯提供了抽象的法則，造出了永久的圖式，把概念，判斷，推理統統放置在這種範疇內，很顯然的已經失掉了時代的根據。由此而得到的結論：現社會所需要的應當是辯證邏輯。

編者對於本書的體系，本想由形式邏輯而實驗主義而辯證邏輯，系統的來說明邏輯思想演變的過程。但因實際教授的關係，終于又拿形式邏輯，作了主要教材；實驗主義辯證邏輯只做了附論中的一部，這是編者所引以為憾的。但對一般思考法則之縱的啟示本書不是毫無補益的。同時對中國名學，印度因明學亦有簡括的敘述，務使讀者得到一個簡明的認識，對橫的方面，得到一個總的印證。

最後，編者誠懇的期待着讀者之指示或改正。

一九三二年十月編者誌

論理學綱要

目次

第一篇 導言	一—三九
--------	------

第一章 論理學底名稱及其定義	一
----------------	---

第二章 論理學與各科的關係	九
---------------	---

第三章 論理學的略史	一三
------------	----

第四章 思想的原則	二五
-----------	----

第五章 思想的要素	三二
-----------	----

第六章 論理學的區分	三八
------------	----

第二篇 原素論	四〇—二四六
---------	--------

第一章 概念論	四〇—一七四
---------	--------

(一) 概念底意義	四〇
-----------	----

(二) 概念構成的基礎·····	四五
(三) 概念的內内容及外延·····	四八
(1) 內容與外延的意義·····	四九
(2) 內容與外延的關係·····	四九
(3) 內容與外延的比較·····	五二
(4) 內容與外延的變動·····	五五
(5) 內容與外延的增減·····	五六
(四) 概念的種類·····	五八
(五) 名詞的混歧·····	七〇
第二章 判斷論·····	七四—一四〇
(一) 判斷底意義·····	七四
(二) 判斷底特質·····	七六
(三) 判斷實質上的主要條件·····	八〇

(四)判斷實質上的誤謬……………八八

(五)判斷底成分……………九三

(六)判斷主謂辭的關係……………九七

(七)判斷的種類……………一〇三

(八)判斷中主謂辭外延上的關係……………一二二

(九)判斷中主謂辭內容上的關係……………一二一

(十)判斷相互的關係……………一二八

(十一)判斷發展的歷程……………一三六

第三章 推理論……………一四〇——一四六

(一)推理的意義及種類……………一四〇

(二)直接推理……………一四一

(1)附性法……………一四四

(2)換質法……………一四六

(3) 換位法……………一四八

(4) 換質位法……………一五三

(5) 戻換法……………一五五

(三) 間接推理……………一五八

演繹推理概觀……………一五八

一 演繹推理的形式及種類……………一五九

二 演繹推理底原則……………一六〇

(1) 定言推理式……………一六一

A, 定言推理式的組織……………一六二

B, 定言推理式的規則……………一六三

C, 定言推理式的式……………一七四

D, 定言推理式的格……………一七七

E, 推理式各格的特殊規則……………一八〇

F, 各格的正確式及其特點·····	一八五
G, 記誦歌及改格術·····	一八九
H, 推理式的變體·····	一九九
(2) 假言推理式·····	二一〇
A, 假言推理式的種類·····	二一〇
B, 假言推理式的規則·····	二一一
C, 混合的假言推理式·····	二一四
D, 純粹的假言推理式·····	二一六
(3) 選言推理式·····	二二二
a, 選言推理式的種類·····	二二二
b, 選言推理式構成的規則·····	二二三
c, 定言的選言推理式·····	二二四
d, 複肢的選言推理式·····	二二六

(二)類比推理概觀·····	二二二
----------------	-----

(一)類比推理底意義·····	二二二
-----------------	-----

(二)類比推理的規則·····	二三四
-----------------	-----

(三)歸納推理概觀·····	二二六
----------------	-----

(一)歸納推理的本質·····	二二六
-----------------	-----

(二)歸納推理底根據及其原則·····	二四一
---------------------	-----

(三)歸納推理與演繹推理·····	二四三
-------------------	-----

(四)歸納推理與類比推理·····	二四五
-------------------	-----

第三篇 方法論·····	二四七—三一四
--------------	---------

第一章 方法論的職務·····	二四七
-----------------	-----

第二章 研究法·····	二四八—二八七
--------------	---------

(一)材料的獲得·····	二四八
---------------	-----

a 觀察與實驗·····	二四九
--------------	-----

b 綜合與統計

二五五

(二)因果的確定

二六〇

(1)因果底詮釋

(2)確定因果的方法

A, 契合法

二六四

B, 差異法

二六九

C, 同異法

二七二

D, 共變法

二七五

E, 剩餘法

二七七

(三)臆說的創立

二八〇

(四)檢証的運用

二八四

(五)研究法的誤謬

二八六

第三章 整理法

二八八—三二四

(一) 定義·····	二八八
(1) 定義底種類·····	二八九
(2) 定義底規則·····	二九〇
(二) 分類·····	二九一
(1) 分類與分割的區別·····	二九二
(2) 分類的根據與種類·····	二九三
(3) 分類的規則·····	二九六
(三) 論証·····	二九八
(1) 論証的種類·····	二九九
(2) 論証的規則·····	三〇三
(四) 整理法的誤謬·····	三〇四
(一) 關於修辭上的誤謬·····	三〇四
(二) 關於運用方法上的誤謬·····	三〇九

第四篇 附論

三二五—三八四

第二章 印度因明學概觀

三一五—三三九

(一) 因明學底意義

三二五

(二) 因明學底沿革

三二六

(三) 因明學畧論

三二八

(1) 總論

三二九

(2) 論證式

三二三

(3) 宗的組織

三二八

(4) 九句因

三三〇

(5) 十四過

三三六

(6) 判斷的質量

三三七

第二章 中國古代名學概觀

三三九—三五七

(一) 引論

三三九

(二) 墨子及墨徒的論理思想的理論體系·····	三四二
(1) 名學底定義·····	三四三
(2) 名學底功用·····	三四三
(3) 名詞底分類·····	三四三
(4) 關於概念的類同關係·····	三四四
(5) 同類相推之法·····	三四四
(6) 異類相求之法·····	三四五
(7) 知識來源之辨認·····	三四五
(8) 事物屬性對於推理的關係·····	三四六
(9) 推理的方法·····	三四七
(10) 三表法·····	三四九
(三) 惠施公孫龍及莊周的論辯思想·····	三五—
(四) 荀卿的論理思想·····	三五五

第三章 辯證法的邏輯概觀·····	二五七—三八四
（一）形式邏輯的時代的結算·····	二五七
（二）辯證法的邏輯產生的辯證過程·····	二六二
（三）實驗主義的思考法則底防衛作用·····	二六四
（四）辯證法的邏輯的觀點及其規律·····	二六六
（1）聯繫觀點及其規律·····	二六七
（2）發展觀點及其規律·····	二七二
（3）從實際的環境中去研究·····	二七八
（4）從其與人的實踐的聯繫上去研究·····	二八一

論理學綱要

第一編 導言

第一章 論理學底名稱及其定義

「論理學」在英文爲 *Logic*。 *Logic* 係由希臘語之形容辭 *Logike* 而來，而此形容辭又由 “*Logos*” 一名辭展轉變化而生。考 *Logos* 一辭含有「言詞」與「思想」二義。此學在歐洲發達甚早，到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才成了一种專門的學科。我國先秦時的「名學」和印度古代的「因名學」，其性質與論理學相似。

「論理學」在中國舊譯爲「名學」或「辯學」。到現在，這個名辭的應用，還沒有統一，有採取 *Logic* 之譯音「邏輯」一詞者，亦頗通行。

「論理學」究竟是怎樣的一種科學呢？牠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牠所研究的範圍是什麼？我們不能不先加以說明。西洋的論理學者，如 *Whate*

ley (1767—1882), Jevons (1835—1882), J. S. Mill (1806—1873) Wundt 和 J. E. Creighton 等都曾下過論理學的定義。但他們的解釋既不一致，而立論又多失於偏。現在，我們參攷着各家的學說，重新下一個定義。

論理學是從形式上研究思想底法則的科學。

現在，我們分別加以解釋：

(一)思想：「思想」在英文爲 Thought，和「思惟」Thinking 不同。

「思惟」是「思的活動」，而「思想」乃「活動的結果」。「思想」和「思惟」雖有連帶的關係，但不能當作同一的東西看待。「思惟」和「思的主體」是不能分離的，離開了主體，便無所謂「思惟」。并且「思惟」是屬於個人的，彼此不能互相授受。而「思想」則能離開了主體獨立存在，并且能互相授受。換句話說，「思惟」是「現實作用」，是個人的；「思想」乃思惟的生產品，是普遍的。如「三角形三角之和等於二直角」，當你在那裏思惟的時候，是你的「思惟」；我在那裏思惟的時候，是我的

思惟，絕不能相同；而這種「思想」却是一樣。惟其如此，思惟的存在，有時間的限制；而思想則無。「思想」可以用言語表出，而「思惟」則不能。所謂敘述，整理，只可以思想作對象；贊成，反對，也只有以「思想」爲標的。研究「思惟」，屬於「心理學」的範圍，研究「思想」，乃論理學的職責。現在有人把論理學認爲是「思惟之學」(Science of thinking)這是錯誤。因爲如果是這樣，論理學便變成心理學了。

(二)法則：宇宙現象雖千變萬化，異常繁雜，但詳細觀察，都爲一定的法則所支配。而思想的成立，也有牠當然遵守的法則。「法則」二字，意義很廣，大致可分爲二種：(一)自然法則。(二)當然法則。「自然法則」是事物之存在變化所必然準據的法則。如「熱漲冷縮」，物體在某一情形之下，必然循着這種法則變化。「當然法則」是事物之存在變化，所當然準據的法則，這只是「應當」，而不是「必然」；如「人當誠實」這一條道德上的規律，在實際上，人們不一定都能遵守。世間固不乏誠篤

的君子，可是我們知道虛偽欺詐的人也不在少數！我們只可以說「人當誠實」，我們不能說：「人必誠實」。論理學一科，便是研究思想上當然的法則。換句話說，便是研究我們思想上所應當準據的法則。

(三)形式：「形式」是對「實質」而言。宇宙間一切事物，都含有一「形式」和「實質」兩個要素。「形式」和「實質」是不能分離的；離「形式」則「實質」無所寄；離「實質」則「形式」無所屬。如桌，爲長爲方，是其「形式」；爲木爲石，乃其實質。思想也是一樣，一切思惟的「對象」，便是牠底「實質」，而思想所由表現的方式，乃其形式。如「人是動物」，「鯨非魚類」，就這兩條思想分析，「人」，「動物」，「鯨」，「魚類」等便是實質；而「某是某」「某非某」乃思想的形式。「實質」是無窮的，牠底範圍很廣，一切有形的自然現象，無形的精神產物，都可以作思惟的對象，都可以作思想的實質。而形式則有一定，無論實質是什麼？我們研究思想所由表現的方式，都不外幾個一定的形式。論理學便是從